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辽交行审发〔2018〕307号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延期使用的通知

各市交通（运输）局（委），大连、锦州、盘锦、葫芦岛市港口与口岸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厅公水处：

鉴于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时期，为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，根据《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（辽交政法发〔2014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对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颁发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有效期延长到2019年9月1日；对部分执法主体单位合并或更名的，原执法证件持续有效。

特此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
